

大连外国语大学文件

大外校发〔2017〕229号

关于印发《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 2017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外国语大学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维护广大教师利益，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完成各类教学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所有专任教师和外聘兼职教师。专任教师包括在职专任教师、返聘专家、第三方派遣教师。外聘兼职教师指我校外聘的外校教师、研究生助教，以及相关行业专家、企业高管、专业培训师等。

第三条 本办法以教师教学工作量为测评内容，依据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确定教师是否完成或超额完成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工作。

第四条 专任教师每学期超出定额部分的教学工作量计发课时费，外聘教师无定额教学工作量要求，按照实际授课工作量计发课时费。

第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与发放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的内容

第六条 教学工作量是指用于完成学校计划内各种教学环节的工作量，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辅修等各层次的教学工作量。其中，教授每学年必须担任本科教学任务。

第七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授课工作量和其它教学工作量两部分组成。本办法对教师的授课工作量提出定额标准并进行量化测评。其它教学工作量不作量化测评。

第八条 授课工作量是指课堂讲授课时。与授课相关的工作量包括备课、课外辅导答疑、讨论、批改作业、考试命题、监考、阅卷等均包含在课堂讲授课时内，不再单独计算。

授课工作量的核算以教务处、研究生处正式下达的教学任务为依据。凡未列入各教学单位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设定的教学任务表的课程，不认定授课工作量。

第九条 其它教学工作量包括指导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研究生、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社团指导、社会实践、各类竞赛、班导师、老中青“传帮带”等与教学相关的工作量。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工作量。

第三章 授课工作量定额标准

第十条 授课工作量以授课时间 45 分钟为 1 标准课时。

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每学年授课工作量定额标准：

（一）体育教研部专任教师每学年授课工作量 408 课时（每学期平均 204 课时）。

(二) 除体育教研部外,其他专任教师每学年授课工作量 340 课时(每学期平均 170 课时)。

(三) 兼任教研室主任的专任教师每学年授课工作量减免 68 课时(即每学期减免 34 课时)。

第十二条 双肩挑教师(指同时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两类岗位上任职的教师)每学年授课工作量定额标准:

(一) 学校职能部门双肩挑教师每学年授课工作量 136 课时(相当于每学期 68 课时、每周 4 课时)。

(二) 担任教学单位副院长(副主任)及以上职务的双肩挑教师每学年授课工作量 204 课时(相当于每学期 102 课时、每周 6 课时)。

第十三条 专任教师授课工作量每学期超出定额部分计发课时费,但不计入下一学期的定额工作量。

学期授课工作量未达标时,所缺工作量须在下一学期授课工作量补足。未完成学年授课工作量定额的,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劳资分配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双肩挑教师每学期授课工作量超出定额部分不单独计发课时费。

第十五条 在正常教学周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情形实际发生的周数,计免任课教师在该学期需完成的定额授课工作量要求,每周减免 10 课时。

(一) 按国家规定且经人事处核定休产假的。

(二) 经学校批准, 可不参与教学工作的。

第十六条 授课工作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授课工作量=标准课时数×人数系数(K_1)×课程类型系数(K_2)。

(一) 人数系数(K_1)

学生人数	系数 K_1
≤ 40 人	1.0
41-80 人	1.1
81-120 人	1.2
121-160 人	1.3
≥ 161 人	1.4

(二) 课程类型系数(K_2)

课程类型	系数 K_3
本科生普通课程	1.0
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	1.1
本科生双语授课课程 (非外语类课程)	1.1
本科生全外语授课课程 (非外语类课程)	1.3

本科生通识教育选修课是指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 本科生双语授课课程是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

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50% 以上(含 5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本科生全外语授课课程是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 10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研究生课程的系数按研究生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课时费计算方法

第十七条 教师课时费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核算，分 5 次进行发放。

各教学单位计算每学期教师总课时费，依照教师学期课程表和职称材料进行核准后，报教务处审核。学期中，每月 20 日前向教务处报备教师课时费变化。由教务处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审批。教务处每学期分 5 次向财务处报送课时费发放明细表，当月课时费在次月初进行发放。

第十八条 不同职称教师课时费标准按照下表中的标准执行。

(一) 专任教师课时费标准 (元/标准课时)

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标准	60	55	50	45

(二) 外聘兼职教师课时费标准 (元/标准课时)

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标准	100	80	60	50

注：相关行业专家、企业高管、专业培训师等非教师系列的外聘兼职教师可按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外聘教师选聘及管理辦法》相关规定界定其相应的职称。

第十九条 课时费计算办法

(一) 专任教师课时费= (学期授课工作量-学期定额教学工作量) × 职称课时费标准。

(二) 外聘教师课时费=学期授课工作量 × 兼职职称超课时费标准。

(三) 排课时间在 9-12 节的课程称为“晚课”，为鼓励教师在晚间开设课程，在核算其课时费时，课时费标准增加 10 元/课时。

第二十条 专任教师每学期授课超工作量超出 170 课时部分，按照每课时增加 1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此部分补助由教务处进行核算。)

第五章 其它教学工作量劳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毕业论文指导费按每指导一名学生 200 元标准，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结束后一次性计发。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费用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常规命题(指计划内指定用于期末考试、补考、缓考的 A、B、C 卷)不计发命题费。因本科教学需要，由教务处聘请教师单独命题的，命题费用按照 200 元/套标准计发。

第二十四条 参与补考、缓考工作的教师劳资核算参照《大连外国语大学补考、缓考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讲座、班级导师工作、班主任工作、社团指导工作、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社会实践指导工作、专业竞赛指导工作、老中青“传帮带”工作等工作量按照学校其它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外籍教师教学工作量及课时费按照《大连外国语大学外籍教师按岗位聘任工资待遇标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授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 2017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大连外国语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11 月 17 日拟文

大连外国语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8 日印发
